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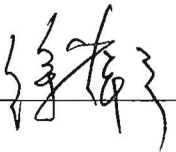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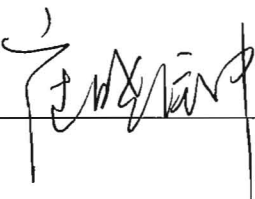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徐萍平 

董作军 

崔晓钟 

2019 年 8 月 15 日